

P=1-49

參、各國近期綜合類課程的設置與內涵

在本總計畫「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的區塊二整合型研究一「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中，97年已對美國、英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芬蘭、紐西蘭等國家或地區的課程綱要進行研析，在此研究基礎上，本研究將繼續深入瞭解各國綜合類課程設置規劃情形與其內涵。

表3即為在傳統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藝術類、健體類等課程之外，各國或地區近期佔有實際上課時數之中小學綜合類相關課程：

表3 各國中小學綜合類相關課程名稱

國家/區域	基礎教育		普通高中
	國小	中學	
美國 (紐約州)	生涯發展與職業學習 (P-12) 家庭與消費 (P-12)		
英國	1.設計與科技 2.宗教教育		
中國大陸	1.品德與生活 (1-2年級) 2.品德與社會 (3-6年級) 3.思想品德 (7-9年級) 4.綜合實踐活動課程 (3-9年級)		1.綜合實踐活動課程 2.思想政治
芬蘭	1.宗教或倫理道德 2.工藝 3.家政 4.教育與職業輔導		1.宗教或倫理道德 2.教育與職業輔導
日本	1.家庭 2.道德 3.綜合學習 4.特別活動	1.技術・家庭 2.道德 3.綜合學習 4.特別活動	1.家庭 2.公民 3.綜合學習 4.特別活動
香港	小學常識科	1.宗教教育科 (個人、社會及人文) 2.家政科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1.通識教育科 2.倫理及宗教 (個人、社會及人文學習領域) 3.旅遊與款待 (個人、社會及人文學習領域) 4.科技與生活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5.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6.德育及公民教育 (四大關鍵項目、其他學習經歷)

表 3 各國中小學綜合類相關課程名稱 (續)

國家/區域	基礎教育		普通高中
	國小	中學	
			7.其他學習經歷
紐西蘭	教育部所公布的課程聲明中,「科技領域」內容範圍包含生物技術、電子與控制技術、食品科技、資訊與通訊科技、材料技術、生產與加工技術、架構與組織,屬科技應用範圍,但在學校教育中落實了生活實踐應用學習的教育理念。		

以下將從美國、英國、中國大陸、芬蘭、日本、香港、紐西蘭等七國,分述呈現各國綜合類課程設置、規劃及其內涵,包含課程理念、教學規範、目標設定、課程內容等:

一、美國

美國中央由於受限於憲法的規定無法制定正式的國定課程及標準,於是,近年來開始補助專業團體制定各核心科目的全國性課程標準,推薦給各州,並進而要求各州參考這些課程標準制定各州的課程規範,目前全美五十個州都已經有了核心課程的課程標準(王浩博,2009)。而美國教育行政權實際操於各州政府,中央處於輔導及協助地位,因此,本研究將聚焦於各州所制定的課程文件。在研究範疇的選擇上,美國加州、德州及佛羅里達州擁有全美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透過教科書發行使得此三州的州定標準對全美國課程內容有相當之影響(沈姍姍,2005);此外,再將紐約州列入本研究的範疇,故以加州、德州、佛羅里達州及紐約州做為探究美國綜合類課程的焦點。

(一) 美國州定課程科目與學習時數規範

以加州、德州、佛羅里達州及紐約州的州定課程標準做一概覽,其學習科目或領域如表 4 所示(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a; Texas Education Agency, 2009a; Florid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2009a):

表 4 美國「加州、德州、佛羅里達州及紐約州」州定課程一覽表

加州 (K-12)	德州 (K-12)	佛羅里達州 (K-12)	紐約州 (P-12)
英語	英語與閱讀	語言	藝術
英語的語言發展 (英語版)	數學	社會	※生涯發展與 職業學習
英語的語言發展 (西班牙語版)	科學	體育	英語
歷史社會	社會	健康教育	健康、體育、 ※家庭與消費 科學
數學	英語以外的語言	科學	英語以外的語言
體育	健康教育	數學	數學、科學、科技
科學	體育		社會研究
視覺藝術	美術		
健康教育	科技應用		
*職業技術教育 (7-12)	經濟學 (自由經濟主義) (高中)		
	*西班牙語 (英語為第二語言)		
	*農業科學與 技術教育 (中等、高中)		
	*商業教育 (中等、高中)		
	*保健學技術教育 (高中)		
	*家政教育 (中等、高中)		
	*技術教育/ 工業技術教育 (中等、高中)		
	*市場教育 (高中)		
	*貿易與 工業教育 (高中)		
	*職業性向 (中等、高中)		

註：

1. 以「※」標示的科目為本研究主要探究之綜合類課程範疇；
2. 以「*」標示為選修課程，不在本研究之範疇內。《加州教育法》、《德州教育法》中明定其小學、中等教育階段必需開設的課程，以及高中畢業強制要求的課程，其餘無列入之課程即為選修課程(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b; Texas Education Agency, 2009b)。
3. 德州的必修科目「科技應用」，其課程內容包含計算機學、小型出版業、數據圖表與繪製、多媒體、錄影技術、網頁製作、獨立研究等，其內容不列入本研究之綜合類課程範疇。
4. 各州州定課程標準中，無學習時數規範，由各學區各校自主決定。

(二) 美國州定課程之綜合類課程內涵

美國中學多為綜合中學，提供課程範圍廣泛，根據「中等學校課程分類」，課程包括：學術課程、職業教育、強化課程、特殊教育課程，其中職業教育課程主要目的乃是為了銜接學生日後的職業市場（劉博允，2004），屬選修性質，例如加州的職業技術教育、德州的家政教育、技術教育、職業性向等課程，在《加州教育法》與《德州教育法》中皆無明定學校必須開設，亦不是高中畢業強制要求的課程，故此類課程不列入本研究探究範圍。

由表 4 得知，紐約州學前至高中階段的「生涯發展與職業學習」與「家庭與消費」為本研究所聚焦的綜合類課程，以下將分述其課程內涵：

1. 生涯發展與職業學習（Career Development and Occupational Studies）

本科目是為了幫助每個學生探究其更寬廣的職業興趣領域，其目標 1 為幫助學生對於職業性向的探索、規劃與技能的選擇之「生涯發展」；目標 2 為讓學生能應用並操作所學於實際工作場所或其他場合之「整合學習」；目標 3a 為學生能夠於工作場所展現其精熟技能與勝任的特質之「普遍基礎技能」；目標 3b 為「職業主修」學生所設定的目標。

從課程的 4 個目標來呈現美國紐約州州定課程中的「生涯發展與職業學習」之課程內涵（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2009b），詳見附錄 8。

2. 家庭與消費（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s）

本科目之學習標準與「健康、體育教育」合冊呈現，其目標 1 為「個人健康與體質」，學生能知道食物營養、選擇以及均衡的重要性；目標 2 為「安全與健康的環境」，包含居家安全、所有家庭成員的需求，以及各年齡階段衣著的適當選擇等；目標 3 為「資源管理」，有關居家及社區的資源利用，金錢與資產的獲得、使用與保存等消費概念，以及發展工作技能等。

從課程的 3 個目標來呈現美國紐約州州定課程中的「家庭與消費」之課程內涵（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2009c），詳見附錄 8。

二、英國

1988 年英國「教育改革法案」(The Educational Reform Act 1988) 之「國定課程」(The National Curriculum)是英國教育史上的轉捩點，是一項由國會擬訂具有

法律地位的課程架構，規定全國性共同的基礎學科內涵（DES², 1988），以有效提昇英國中小學教育品質，打破長期以來基礎教育課程的多樣化以及教師在課程方面的自主性（秦葆琦，2009）。以下將以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之「子計畫二：英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為基礎，進一步分析英國國定課程中的綜合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

（一）英國國定課程科目與學習時數規範

英國政府於 1999 年提出國定課程修訂方案，並於 2000 年以後開始陸續實施基礎教育新課程「課程 2000」（Curriculum 2000），國定課程逐步進入完善階段，英國資格暨課程局（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簡稱 QCA）公布相關課程文件包含課程綱要目錄、國家課程手冊和國家課程學科小冊等，根據上述相關重要課程文件，整理其義務教育階段國定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表（QCAa, 2007），如表 5 所示：

² DES 為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的簡稱

表 5 英國義務教育階段國定課程科目與學習時數表

科目	初等教育 (5-11 歲)		中等教育 (11-16 歲)		學習時數配置
	關鍵階段 1 1-2 年級 (5-7 歲)	關鍵階段 2 3-6 年級 (7-11 歲)	關鍵階段 3 7-9 年級 (11-14 歲)	關鍵階段 4 10-11 年級 (14-16 歲)	
法定課程	藝術與設計	藝術與設計	藝術與設計	藝術與設計	各學校彈性決定
	※設計與科技	※設計與科技	※設計與科技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地理	地理	地理		
	歷史	歷史	歷史		
	資訊與通訊科技	資訊與通訊科技	資訊與通訊科技	資訊與通訊科技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音樂	音樂	音樂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公民	公民	
			現代外語		
非法定課程	學校必須開設	※宗教教育	※宗教教育	※宗教教育	※宗教教育
		性教育	性教育		※設計與科技
	個人、社交與健康教育	個人、社交與健康教育	個人福祉 (含性教育)	個人福祉 (含性教育、毒品防治教育)	
	公民	公民	經濟福利與財務能力	經濟福利與財務能力 (含就業教育)	
	現代外語	現代外語			

註：

1. 以「※」標示的科目為本研究主要探究之綜合類課程範疇。
2. 1988 年的教育改革法案並未規定授課時數，由各學校彈性決定，希望給予更大的彈性 (DES, 1988；秦葆琦，1992)。
3. 法定課程：指必須提供給所有義務教育階段學齡學生的課程，公立學校必須遵守，私立學校則不在此限。
4. 2010 年起，「現代外語」將成為關鍵階段 2 的法定課程。

(二) 英國國定課程之綜合類課程內涵

由於本研究範疇為正式課程中的必修內容，因此英國國家課程中的法定課程才屬本研究範圍；然而，「宗教教育」雖屬非法定課程，但是英國教育部規定在義務教育階段學校必須提供給所有學生，因此本研究將列入探討。此外，義務教育階段的「設計與科技」注重生活應用的技能，亦將是本研究所聚焦的綜合類課程，以下將分述其課程內涵：

1. 設計與科技 (Design and Technology)

本科目在關鍵階段 1-3 為法定課程，到了關鍵階段 4 成了非法定課程。本課程主要目標在幫助學生面對迅速改變的科技，並從中思考與創造以提升生活的品質，學生能將實務技能結合美學理解、社會和環境問題、工業的運作與實際，藉此，所有學生對於產品將具有識別力並成為創新者；學習範圍與內容包含對科技產品的熟悉、分析、操作與運作，以及材料在不同脈絡下的設計與製作（如食物與紡織品等）。

從課程的重要性、基本概念、學習方案等來呈現英國國定課程中的「設計與科技」課程內涵 (QCAa, 2004)，詳見附錄 9。

2. 宗教教育 (Religious Education)

本科目雖為英國國家課程中的非法定課程，但是英國教育部規定學校在義務教育階段必須提供給所有學生，故列入本研究探究的範圍。本課程內容包含信仰、教義、宗教的介紹與瞭解，從宗教世界中思考生命的意義、道德觀、價值觀，從自我、家庭、社會、國家，再擴展至全世界的全球性議題之探討，學生透過課程的省思而自我成長、負起社會責任，成為對世界有貢獻的公民。

從課程目標、課程的重要性、基本概念、學習方案等來呈現英國國定課程中的「宗教教育」之課程內涵 (QCAb, 2004; QCAb, 2007; QCAc, 2007)，詳見附錄 9。

三、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自 1992 年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以來，歷經多次變革，而為了銜接義務教育，普通高中的課程改革也沒有停過，從中國大陸課程改革綱要之理念與精神中，可看出其與台灣九年一貫課程級相似的特點 (洪若烈、王詩茜, 2009)。以下

將以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之「子計畫三：中國大陸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為基礎，進一步分析中國大陸課程架構中的綜合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

(一) 中國大陸國家課程科目與學習時數規範

中國大陸義務教育的改革，最重要莫過於 2001 年開始試辦，於 2005 年全面實施的《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以及高中教育階段的 2003 年《普通高中課程方案（實驗）》，從上述兩份重要國家課程文件中，明訂其修課科目與時數（百分比及學分規定），茲整理如表 6（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3；鍾啟泉、崔允瀾，2008）：

表 6 中國大陸義務教育與普通高中國家課程科目與時數設置表

科目	義務教育階段 (1-9 年級) 課時總計 (比例)	普通高中階段 (1-3 年級) 必修學分
※品德與生活 (1-2 年級) ※品德與社會 (3-6 年級) ※思想品德 (7-9 年級) ※思想政治 (普通高中)	7%-9%	8
歷史與社會 (7-9 年級)	3%-4%	
歷史		6
地理		6
科學 (3-9 年級)	7%-9%	
物理		6
化學		6
生物		6
技術(含資訊技術和通用技術)		8
語文	20%-22%	10
國文		
數學	13%-15%	10
外語 (3-9 年級)	6%-8%	10
體育 (1-6 年級)	10%-11%	11
體育與健康 (7-9 年級)		
藝術	9%-11%	6
※綜合實踐活動 (3-9 年級)	6%-8%	
研究性學習		15
社區服務		2
社會實踐		6
地方與學校開發或選用的課程	10%-12%	
週總課時數	274	
總計學分		116

註：

- 1.以「※」標示的科目為本研究主要探究之綜合類課程範疇。
- 2.綜合實踐活動在義務教育階段中，最基本的內容領域包括研究性學習、社區服務與社會實踐、勞動與技術教育、資訊技術教育等方面；而 2003 年頒布的《普通高中課程方案(實驗)》裡，把勞動與技術教育從綜合實踐活動中分離出來，整合到技術學習領域中(鍾啟泉、崔允漣、吳剛平主編，2003)，其中屬於綜合類課程的「家政與生活技術」、「服裝及其設計」列為選修課程，故不在本研究探討範圍內。
- 3.高中課程方面，研究性學習活動是每個學生的必修課程，三年共計 15 學分；此外，學生每學年必須參加 1 周的社會實踐，獲得 2 學分；三年中學生必須參加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的社區服務，獲得 2 學分。

(二) 中國大陸國家課程之綜合類課程內涵

從表 6 中可知，義務教育階段的品德與生活、品德與社會、思想品德與普通高中階段的思想政治，以及從小學三年級至高中設置並作為必修課程的綜合實踐活動等課程，將是本研究所聚焦的綜合類課程，以下將分述其課程內涵：

1. 品德與生活

「品德與生活」是以兒童的生活為基礎，培養品德良好、樂於探究、熱愛生活的兒童為目標之活動型綜合課程，設置於國小一至二年級。此階段是兒童品德、智力、生活能力等發展的重要時期，為了形成兒童的正確生活態度、為良好的道德和科學素質等打好基礎，特制定本課程以建構符合本階段兒童身心發展特點的教學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日期 a）。

從基本理念、在學校課程中的位置、課程架構、總目標、分目標、內容標準來呈現中國大陸國家課程的「品德與生活」課程內涵（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無日期 a），詳見附錄 10。

2. 品德與社會

「品德與社會」是在小學三至六年級開設的一門以兒童社會生活為基礎，旨在促進學生良好品德形成和社會性發展的綜合課程，由於國小高年級學生社會生活範圍不斷擴大，因此本課程以兒童的社會生活為主線，將品德、行為規範和法制教育，愛國主義、團隊精神和社會主義教育，國情、歷史和文化教育，地理和環境教育等相融合，引導學生透過與自己生活密切相關的社會環境交互作用，進一步養成良好的行為習慣，形成基本的道德觀、價值觀和初步的道德判斷能力，為具備參與現代社會生活能力的社會主義合格公民奠定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無日期 b）。

從基本理念、設計思路、總目標、分目標、內容標準來呈現中國大陸國家課程的「品德與社會」課程內涵（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無日期 b），詳見附錄 10。

3. 思想品德

此一課程是為國中學生思想品德健康發展奠定基礎的一門綜合性的必修課程，由於國中學生正處於身心迅速發展和學習參與社會公共生活的重要階段，處於思想品德和價值理念形成的關鍵時期，迫切需要在思想品德的發展上得到有效幫助和正確指導（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3）。

從基本理念、設計思路、總目標、分目標、內容標準來呈現中國大陸國家課程的「思想品德」課程內涵（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3），詳見附錄 10。

4. 思想政治

高中的「思想政治」是中國大陸進行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觀點教育，著眼於當代社會發展和高中學生成長的需要，增強思想政治教育的時代感、針對性、實效性和主動性，切實提升參與現代社會生活的能力，為終身發展奠定思想政治素質的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日期 c）。

從基本理念、設計思路、總目標、分目標、內容標準來呈現中國大陸的「思想政治」之課程內涵（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無日期 c），詳見附錄 10。

5. 綜合實踐活動

「綜合實踐活動」是中國大陸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一個重要特點，它基於學生的直接經驗、密切聯繫學生自身生活和社會生活、體現對知識綜合運用的課程形態（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日期 d）。在 2000 年《全日制普通高中課程計畫（實驗稿）》、2001 年《義務教育課程計畫（實驗稿）》與 2003 年《普通高中課程方案（實驗）》中都有明確規定為必修課程，自國小三年級開始設置（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日期 d；鍾啟泉、崔允瀾，2008）。雖然綜合實踐活動是一門獨立與各學科並列的課程，但它又不同於其他學科有課程標準和教材，只有指導綱要或實施指南（鍾啟泉、崔允瀾，2008）。其內容範圍包含「研究性學習」、「社區服務與社會實踐」、「勞動與技術教育」、「資訊技術教育」等實踐應用活動；此外，各領域的知識皆可以在本課程中延伸、綜合、重組與提升，相對的，在本課程中發現的問題、知識或技能，亦可以回到各領域的教學過程中去探究、拓展與加深。

從基本理念、總目標、具體分段目標、內容範圍以及與各學科領域的聯繫來呈現中國大陸國家課程的「綜合實踐活動」課程內涵（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無日期 d、無日期 e、無日期 f；鍾啟泉等人主編，2003；于向東、苑德慶、董馨主編，2007），詳見附錄 10。

四、芬蘭

台灣與芬蘭在世紀之交都不約而同的積極推動中小學課程改革，而近幾年來

芬蘭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於 2000、2003 及 2006 年舉辦的國際學生成就測驗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世界各國 15 歲學生閱讀、數學、科學等成就測驗上，皆有著優異的成績表現，形成全世界矚目的「芬蘭經驗」（范信賢，2009）。以下將以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之「子計畫四：芬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為基礎，進一步分析芬蘭課程架構中的綜合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

（一）芬蘭國家核心課程科目與學習時數規範

芬蘭的基礎教育是著重在實際、實用、整合各個面向，而知識與教育更必須結合日常生活、成長環境、生命經驗、在地與全球關連性等，再配合對實作、實驗的重視，讓學生既均等又平衡的學習各種學科（陳之華，2008）。根據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所公布的《2004 基礎教育國家核心課程》與《2003 後期中學國家核心課程》，明訂基礎教育階段與後期中學階段學生的修課科目與時數，茲整理如表 7（FNBE³, 2004；FNBE, 2004）：

³ FNBE 為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的簡稱。

表 7 芬蘭基礎教育與後期中學國家核心課程科目與時數配置表

科目	基礎教育階段 (1-9 年級)	後期中學階段 (最低課程數) (1-3 年級)
母語與文學	42	6
外國語	16	6
第二官方語 (芬蘭語、瑞典語)	6	5
數學	32	16
環境與自然	31	
生物		2
地理		2
物理		1
化學		1
健康教育		1
※宗教或倫理道德	11	3
哲學	1	1
歷史	10	4
社會研究		2
心理學	1	1
音樂	56	1-2
視覺藝術		1-2
※工藝		
體育		2
※家政	3	
※教育與職業輔導	2	1
選修科目	13	
總計	222	75

註：

- 1.數字代表該教育階段需修畢的最少單元課程數；
- 2.每年度每一個單元課程就等於 38 節數；
- 3.以「※」標示的科目為本研究主要探究之綜合類課程範疇。

(二) 芬蘭國家核心課程之綜合類課程內涵

從表 7 中可知，基礎教育階段的宗教或倫理道德、工藝、家政、教育與職業輔導，以及後期中學階段的宗教或倫理道德、教育與職業輔導等課程，是本研究所聚焦的綜合類課程，以下分述其課程內涵：

1. 宗教或倫理

這是一門探討生命價值與學習多元社會的課程，芬蘭從小一開始修「宗教」或「倫理」課，兩者二擇一。宗教課程很多元，倫理教育更會引導學生認識宗教與人生，兩者都不只是狹義的介紹倫理或宗教，而是廣泛探討、認識各類宗教的核心價值和人類的心靈需要；學生除了認識自身與家庭所持守的宗教外，更從課程中知悉建立了寬廣的視野與良好的社會道德（陳之華，2008）。

（1）宗教（Religion）

宗教是屬於生活中的一部份，它潛在的影響人類文化（FNBE, 2004）。在宗教課程裡，芬蘭學生不只認識自己國家最普遍信仰的基督教路德教派的教義，也必須瞭解到其他各種宗教的精義與不同文化背景的宗教觀；課程內容特別注重宗教所影響芬蘭社會的精神價值，並希望能增進孩子世界觀、生活哲學觀（陳之華，2008）。

從教育目的、任務、教學目標及其核心內容來呈現芬蘭國家課程的「宗教」課程內涵（FNBE, 2004；FNBE, 2003），詳見附錄 11。

（2）倫理道德（Ethics）

倫理教育課程是一門包括各種基礎課程的整體學科，它包括各種紀律訓練的基礎知識，其出發點包括哲學、社會科學、人文課程和文化科學（FNBE, 2004）。透過此課程，學生能夠從彼此互動中體驗而產生文化意涵，進而形成自己的人生觀和認同感；在教學上則強調幫助學生探索世界和擴充知識的能力，並透過協調合作以提升生活品質，且以身為社群的一員能為美好生活勾勒出自己的理想和實現。

從教育目的、任務、教學目標及其核心內容來呈現芬蘭國家課程的「倫理道德」課程內涵（FNBE, 2004；FNBE, 2003），詳見附錄 11。

2. 工藝（Crafts）

這門課程是芬蘭教育中最注重基本與實用的課程，且是最具有兩性意義的象徵，孩子在實作中學會 DIY 技能並完成一項項的工藝品，讓這些不分男女、摒除貧富貴賤的孩子學會了打理自身生活與居住環境大小事的真本領；此外，這門課程同時瞭解技藝、文化、素材、環境和各項因素相互依賴性的訓練，更啟迪了學生創意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增進手腦協調與肌肉動能的強化（陳之華，2008）。

從教育目的、任務、教學概念、教學目標及其核心內容來呈現芬蘭國家課程

的「工藝」課程內涵 (FNBE, 2004)，詳見附錄 11。

3. 家政 (Home Economics)

這是一門相當具有實用性質的課程，學生從國一開始接觸，內容包羅萬象。學生在課堂中認識各種食物及食材，以及其營養價值，也實際動手使用鏟刀瓢鍋、烘焙製作、煮飯炒菜等；此外，還包括認識家庭的基本經濟與預算概念，如何計畫性購物、處理與分類洗滌衣物、使用家電、垃圾分類與整理房間等，從這些課程中，學生學會了正確使用金錢的觀念，以及慢慢會為自己打理生活上的事情 (陳之華，2008；諮詢會議-1，20090630)。

從教育目的、任務、課程主題、教學概念、教學目標及其核心內容來呈現芬蘭國家課程的「家政」課程內涵 (FNBE, 2004:249-252)，詳見附錄 11。

4. 教育與職業輔導 (Educational and Vocational Guidance)

這門課程是希望學生逐漸瞭解個人的學習能力，並認識社會中的各行各業，為往後的人生發展出必要的自我充實技能。小學期間，教學重點在於為學生介紹各種職業類別，並鼓勵學生觀察周遭環境中的各種行業；國中時期則讓學生瞭解教育、人生和成長的相關性，並認識各種職業的工作概況和技能需求，以便盡早準備國中畢業後要進入普通高中或是技職教育 (陳之華，2008：128)。

從教育目的、任務、教學概念、教學目標及核心內容來呈現芬蘭國家課程的「教育與職業輔導」之課程內涵 (FNBE, 2004；FNBE, 2003)，詳見附錄 11。

五、日本

日本自 1947 至 2008 年，國小、國中學習指導要領共歷經六次修訂，1998-1999 年的修訂，以「培養生存能力」、「重視寬裕教育」、「擴大選修學習內容」及「重視體驗式的學習」為主要方向，將課程內容削減近 30%；近年來，因國際教育評比的結果顯示，日本學生國際評比排名下降，競爭力衰退 (林堂馨，2008)，「寬鬆」政策開始受到社會各界質疑，於是日本政府強勢主導，使得學科主義再度抬頭 (林明煌，2009)。

日本是個勇於檢討的國家，PISA2006 的國際評比相對於芬蘭的讀解力第 2 名 (日本第 15 名)、數學應用力第 2 名 (日本第 10 名)、科學應用力第 1 名 (日本第 6 名)，日本國內興起一股檢討的聲浪，並起而仿效芬蘭式學習法，大批教育學者親赴芬蘭取經，相關書本相繼出版，甚至普及至一般家庭 (林宜臻，2009)。

以下將以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之「子計畫五：日本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為基礎，進一步分析日本國家課程架構中的綜合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

(一) 日本國家課程科目與學習時數規範

由於國際評比成績的大幅下滑，提升閱讀理解能力、將數學知識與技能活用於實際的能力，以及提高對科學興趣等，成為了日本教育改革課題，對此，中央教育審議會（日本教育部諮詢機關）進行為期 3 年的審議，提出修訂學習指導要領、增加中小學時數等，進行時隔 30 年「從容教育」的實質轉換，教育部於 2008 年公佈《小學學習指導要領》與《中學學習指導要領》，分別於 2011 與 2012 年開始全面實施，《高中學習指導要領》於 2009 年 3 月公布，2013 年實施（林宜臻，2009）。「生存能力」的養成變成這次課程改革的重要主題，跳脫了舊課程所強調「自我學習、自我思考」的學習自主性，重視生存所需的基礎（林明煌，2009）。

根據上述由日本教育部所公布的官方課程文件，明訂小學、中學與高中課程修課科目與時數，茲整理如表 8（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a；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b；日本文部科學省，2009）

表 8 日本小學、中學、高中學校課程科目與節數設置表

科目		小學 (1-6 年級) (節數)	中學 (1-3 年級) (節數)	高中 (1-3 年級) (學分)
國語		1461	385	19
社會	地理歷史	365	350	18
	公民	(3-6 年級)		6
算數		1011		
數學			385	18
理科		405 (3-6 年級)	385	27
生活 (自然與社會)		207 (1-2 年級)		
藝術	音樂	358	115	24
	美術	358	115	
※家庭 (技術)		115 (5-6 年級)	175	10
(保健) 體育		597	315	9-10
※道德		209	105	
外國語		70 (5-6 年級)	420	21
※綜合學習		280 (3-6 年級)	190	3~6
※特別活動		209	105	無特別規範
資訊				4
總計		5645	3045	159-163

註：

1. 以「※」標示的科目為本研究主要探究之綜合類課程範疇；
2. 小學階段 1 節課的單位時間為 45 分鐘，中學階段 1 節課的單位時間為 50 分鐘；
3. 高中學分之計算標準，1 單位時間是 50 分鐘，以 35 單位時間之授課為 1 學分。

(二) 日本國家課程之綜合類課程內涵

從表 8 中可知，小學、中學與高中教育階段的家庭、道德、綜合學習、特別

活動等課程，將是本研究所聚焦的綜合類課程，以下將分述其課程內涵：

1. 家庭・技術

本課程在小學與高中階段稱為「家庭」，在中學階段稱為「技術・家庭」，期望透過有關食、衣、住等實踐、體驗活動，學習日常生活中必要、基礎的知識與技能，進而擁有創新能力以改善生活；另一方面培養重視家庭生活之態度，瞭解家人、家庭與社會的關係，養成身為家庭的一員而營造更美好的未來生活。

從教育目的、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來呈現日本國家課程的「家庭・技術」之課程內涵（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a；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b；日本文部科學省，2009），詳見附錄 12。

2. 「道德」與高中「公民」中的倫理課程

道德教育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就是日本小學課程的重要學科，每次課程改革都是受矚目並引起討論的焦點，為了推展道德教育，日本文部科學省除了規劃每週固定上課節數外，還希望藉由學校、家長與地方社區的密切聯繫，從校外各種體驗活動、集體生活義工服務中讓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與品德（林明煌，2009）。

道德教育，是依據日本教育基本法與學校教育法訂定的教育根本精神，在教學實施上是透過學校全體教育活動之實施，以及與各學科、綜合學習時間與特別活動之道德教育緊密結合，同時透過計畫性、發展性之指導，加以補充、深化、統合之，加深有關道德價值之自覺與自身生存方式之想法，培養具有道德感的實踐能力（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a；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b）。換言之，日本的道德課程不僅有時數上的課程規定，也期望透過學校內與社區的活動，或是其他學科活動的內化過程去培養學生深層的道德觀念，所以道德教育不僅是正式課程，更是潛在課程的一部份。

道德課程在小學與中學階段設置，到了高中階段則有「公民」的倫理課程，從教育目標、教學實施、教學重點及教學內容來呈現日本國家課程的「道德」與「高中『公民』中的倫理」之課程內涵（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a；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b；日本文部科學省，2009），詳見附錄 12。

3. 綜合學習

1990 年代的日本學校教育在「寬鬆」政策下增設了「綜合學習時間」來實施統整課程，此課程的規劃是 1988 年頒佈《學習指導要領》的最大特色，設置理由

為：培養全人的力量、正視現代社會的課題、豐富的學習活動與慎選教育內容，對於實現新課程目標的期待扮演了重要角色，代表著教育典範的轉移、學習觀的轉換（歐用生，2009；李園會，2003）。然而，2006年「國際學生評量計畫」和2007年「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的調查結果，日本學生國際排名下降、競爭力衰退，使得「確保學習時間以紮實學力」為2008年新學習指導要領的改革特色（林堂馨，2008），大幅增加國語、社會、算數和理科等主要學科上課時數，同時將「綜合學習時間」的總上課節數刪減了一半，並與學校例行的特別活動彈性調整，企圖提升日本學童的國際競爭力（林明煌，2009）。

「綜合學習時間」是一種橫跨各科目的學習時間，它不像其他學科一樣明定目標和內容，只規定設科意圖、各校必須設立等原則，具體名稱、實施方式等都由學校自行設計（歐用生，2009）。教師可以利用該課程時間進行國際理解、資訊、環境、志工服務、自然體驗等課題學習，以實際體驗、發表及討論方式訓練學生思考能力；新修訂的學習指導要領縮減國小階段中、高年級的綜合學習時間以充實其他必修科目，縮減幅度達34.88%，國中階段也平均縮減30.28%，可說是大幅縮減具「寬裕教育」象徵性之綜合學習時間（林堂馨，2008）。

日本的綜合學習時間對臺灣當前的課程規劃影響頗大，其具有主題探索、生活體驗、行動應用的跨領域課程使命，與我國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置之目的有異曲同工之妙。從教育目標、各學校訂定之教學內容與教學實施來呈現日本國家課程的「綜合學習」之課程內涵（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a；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b；日本文部科學省，2009），詳見附錄12。

4.特別活動

本課程在小學、中學階段皆有時數上的規定，到了高中階段則無時數上的特別規範。特別活動之內容包含班級活動、學生會活動與學校例行活動，教學著重於建立更好人際關係的能力，以及營造身為團體一員更好的生活態度，並充實體驗、對話及異齡團體活動，更進一步經由實踐以提高這些相關能力的體驗活動、生活等的相互交談活動（林宜臻，2009）。

從教育目標、各學校訂定之教學內容與教學實施來呈現日本國家課程的「特別活動」之課程內涵（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a；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b；日本文部科學省，2009），詳見附錄12。

六、香港

香港當前課程改革期望透過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八個學習領域的基礎知識，以及正向的價值觀與態度，致力於學生的全人發展（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以下將以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之「子計畫五：香港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為基礎，進一步分析香港課程架構中的綜合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

（一）香港中央課程科目與學習時數規範

2001 年香港課程發展議會頒布《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目的在訂出香港未來十年學校課程發展的大方向，並於 2002 年頒布《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以及香港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評局於 2007 年聯合編訂的《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均為香港中央課程⁴的重要文件（林錦英，2009）。

在上述主要課程文件中，所明訂之中央課程的修課科目與時數（百分比），茲整理如表 9（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9a）：

⁴香港官方課程文件 2001 年《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中，所稱「中央課程」是指由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評及評核局聯合編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建議學校採用之課程，適用於香港全區。「中央課程」之涵義：「學校課程的宗旨和學習宗旨、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各學習領域中的學習目標、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

表 9 香港中央課程基礎教育與高中階段科目與時數分配比重表

科目	基礎教育階段		高中教育階段 (中四至中六) 建議最少的課時分配	
	小學 (小一至小六)	中學 (中一至中三)	核 心 科 目	
中國語文教育	25%-30%	17%-21%	核 心 科 目	12.5-15%
英國語文教育	17%-21%	17%-21%		12.5-15%
數學教育	12%-15%	12%-15%		10-15%
※通識教育科				最少 10%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中國歷史、經濟與公共事務、※宗教教育科、地理、綜合人文科、※旅遊及款待、社會教育科、公民教育科)	※小學常識科 12%-15%	10%-15%	選 修 科 目	20-30% (從 20 個高中科目、一系列應用學習課程和其他語言中，選擇 2-3 個)
科學教育(生物、化學、物理、科學)		8%-15%		
科技教育(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設計與應用科技、※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技與生活、資訊及通訊科技等)		15%-20%		
藝術教育(音樂、視覺藝術)	10%-15%	8%-10%		
體育	5%-8%	5%-8%		
※其他學習經歷 (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發展，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15-35%

說明：以「※」標示的科目為本研究主要探究之綜合類課程範疇

由表9可知，小一至中三必修八個學習領域：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體育等。然而，在小一至小六階段，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合為小學常識科。此外，2009年即將實施的新學制高中課程中仍為八個學習領域，課程由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和其他學習經驗三部分組成，核心科目為所有學生都必須修讀，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選修科目為學生自由選擇，建議所有學生從所有選修科目中選讀2至3個選修科目。

(二) 香港中央課程之綜合類課程內涵

從表9中可知：1.基礎教育階段小一至小六的「小學常識科」；2.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中，中一至中三的「宗教教育科」、高中階段的「倫理及宗教」與「旅遊及款待」；3.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中，中一至中三的「家政科」、高中階段的「科技與生活」與「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4.高中階段的「通識科教育」；5.四大關鍵項目與其他學習經歷的「德育及公民教育」；6.高中階段的「其他學習經歷」等課程，將是本研究所聚焦的綜合類課程，以下將分述其課程內涵：

1.小學常識科

常識科旨在為學生提供相關的學習經驗，讓小學生有機會結合「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與「科技教育」三個學習領域所涉及的能力、知識及價值觀進行學習，透過手腦並用的學習經歷及解決問題的過程來培養學生的創造力，課程的設計著重培養學生的探究精神，及發展學生「學會學習」的能力（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換言之，期望小學階段的學生能學習到整體而非零碎的經驗，此課程規劃與我國當前九年一貫課程低年級生活課程的設置目的相似，生活課程結合了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學習領域，皆希望學生能從整體情境中學習到全面、更貼近生活的完整經驗。

分別從基本理念、發展方向、課程架構、課程宗旨、學習目標、教學期望與學習範疇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的「小學常識科」之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b），詳見附錄 13。

2.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之中學階段「宗教教育科」與高中階段「倫理及宗教」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社會和世界，維持健康的個人發展，成為具有信心、知識與責任感的人，從而為家庭、社區、國家及世界謀求幸福；此課程發展方向將改變以內容主導課程的傳統，鼓勵建構知識，著重探究式學習，增強學生的學習技能，和建立積極的生命價值觀（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c）。「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包含的相關課程為歷史、經濟與公共事務、宗教教育、地理、綜合人文、旅遊及款待、社會教育、公民教育等，其中宗教教育、旅遊及款待乃為本研究探究之綜合類課程。

宗教教育在小學階段乃融入於小學常識科，中學及高中階段則屬於個人、社

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宗教教育科」與「倫理及宗教」。中一至中三的「宗教教育」認為宗教是宇宙性和超史實的，對完人教育極為重要，宗教的認識並非僅是教義的學習，在教學上採廣泛角度幫助學生從宗教中思考人生與社會的關係，進而探究生命的意義。中四至中六的「倫理及宗教」由「宗教傳統」、「倫理學」和「宗教體驗」三部分所組成，學生透過對宗教和道德問題的思考，能對切身的生活經驗作批判反思，建立對個人宗教信仰的理解與自信，並開展個人信念與他人對話，進而以健康的態度面對多變的香港社會。

從課程理念、課程目標、課程大綱與架構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之宗教教育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9；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a），詳見附錄 13。

3.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之「旅遊及款待」

本課程是「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在高中階段的6個選修科目之一，其著重發展學生與其他人文學科的共通能力，如批判性思考、溝通和人際關係能力等，也幫助學生培養本科所需的基本技能（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b），以適應瞬息萬變的社會，並能積極自主地解決困難及終身學習。本課程最重要的任務在於幫助學生探索日後升學及就業的不同出路，繼續升學的學生可修讀旅遊及款待管理、建築文物保育或環境研究等課程；選擇就業的學生可從事業內如酒店、旅行社、旅遊景點或與服務行業相關的工作。

從課程理念、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與課程架構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之宗教教育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b），詳見附錄 13。

4.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之中學階段「家政科」與高中階段「科技與生活」

在科技教育中，學生透過學習人類如何解決面對的種種問題，並將這過程更新及轉移，以解決不斷出現的問題；此門課程的發展將由傳授專門知識和技能，轉向著重學生瞭解自己性向、興趣及能力，為將來升學及就業做好準備（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d）。科技教育學習領域包含的相關課程有不同取向的科目，其中科技與生活（家政）以及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乃為本研究探究之綜合類課程。

科技與生活（家政）在小學階段乃融入於小學常識科，中學及高中階段則屬於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的「家政科」與「科技與生活」。本課程是一門綜合性科目，

主要關注「衣」和「食」兩議題，引領學生從不同角度或領域去探討生活相關事項，以做為學生終身學習的基礎，一方面有助日後追求優質生活，另一方面亦為升學或就業作好準備。

從課程理念、課程目的與學習目標、課程綱要與學習範疇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的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之科技與生活(家政)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4;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c),詳見附錄13。

5.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之「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本課程是香港高中課程的新科目，它提供一個學習情境，讓學生明白健康的概念與有關的健康措施，負起良好公民的責任，建立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建構一個善用本地優勢、切合本地需要的關懷及支援系統，讓學生有效地應付社會的轉變(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d)。本課程期望學生所面對的不僅是個人、社會，甚至是對於整個世界健康與管理問題之關懷與關注，包含在生理、社會心理、生態及文化層面所應面對與採取的適當行動。

從課程理念、課程宗旨、學習目標與課程結構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的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之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d),詳見附錄13。

6.高中通識教育科

在香港2009年的新高中課程基本架構中，有一個不同以往的特點是「通識教育」科的設置，將通識教育列為與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並列的四個核心科目之一。其課程結構包含三個學習範疇(六個單元)和獨立專題研討，目的是讓學生能聯繫不同的知識，從不同角度看事物，並擴展學生的知識領域，加強學生對社會的觸覺(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9a;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e)。高中「通識教育」三個學習範疇分別為「自我與個人成長」、「社會與文化」、「科學、科技與環境」，從自我出發，擴展到社會、文化、科技與生活環境等相關問題之瞭解與思考，再藉由獨立專題探究課程進一步探究生活的複雜議題與多元角度，尋求培養問題解決的能力，成為具有自主學習動機與責任感的學習者。

從課程理念、課程宗旨、學習範圍與獨立專題探究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高中階段之通識教育科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e),詳見附錄13。

7.德育及公民教育

「德育及公民教育」於香港2001年推行的課程改革中，列為四個關鍵項目之

一，到了2009年新高中課程則有「其他學習經歷」最少課時分配的要求，與核心及選修科目相輔相成，讓學生達至全人發展，其課程理念著重於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包括：「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及「承擔精神」，並提出以「生活事件」事例作為主要的學習情境，幫助學生認識如何實踐正面價值觀；2008年再次對「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作出修訂，加入「誠信」和「關愛」做為首要培育價值觀，並羅列各階段的學習期望，亦擴展「生活事件」事例的範疇，支援學校推動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工作（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9b；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9c）。

從重點內容、課時安排與建議、主要學習期望與生活事件事例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德育及公民教育」之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8），詳見附錄13。

8.其他學習經歷

在2001年的《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文件中指出，課程架構由知識與概念（主要透過學科教學）、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三部分組成並相互聯繫，其中「價值觀和態度」是眾多學科中最難以教授的，必須透過個人經驗、討論和實踐進一步落實之，而「其他學習經歷」即在填補高中課程在這方面的不足，並著重在個人選擇、興趣、需要及抱負，以達全人發展（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9d）。

「其他學習經歷」的五個範疇為：德育及公民教育、藝術發展、體育發展、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從課程目標、建議課時、學校時間編排、主導原則與教學期望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其他學習經歷」之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9d），詳見附錄13。

七、紐西蘭

紐西蘭教育以往亦具有中央集權式的特質，制訂中小學階段的總課綱及各領域的課綱，強調對各級各類學校課程應有的規範與台灣相仿，其中小學教育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為全球中小學的最佳典範之一（李駱遜，2009）。關於紐西蘭國家課程，以本整合型計畫97年度之「子計畫七：紐西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為基礎，探究紐西蘭國家課程架構中的綜合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

紐西蘭教育部於1993年正式公布課程大綱，包含語文、數學、科學、社會科學、科技、藝術、健康與體育等七大領域，並陸續完成各領域課程聲明。其中，

科技領域於1995年公布課程聲明，課程架構裡提及其領域範圍為生物技術 (Biotechnology)、電子與控制技術 (Electronics and Control technology)、食品科技 (Food technology)、資訊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材料技術 (Materials technology)、生產與加工技術 (Production and Process technology)、架構與組織 (Structures and Mechanisms)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1995)，乃屬於科技應用的內容範圍，與綜合類課程所關注的“生活經營”仍有差距，故不列入本研究探究的範疇內。但在紐西蘭學校教育中確實應用本領域進一步培養學生生活實踐應用學習的能力，例如實際開授「烹飪」、「縫紉」、「木工」等課程 (李駱遜, 2009)。

2007年11月，教育部亦正式公布修訂後的新課程大綱，預計於2010年開始實施，其公布的學習領域包含英語 (English)、藝術 (The Arts)、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學習語言 (Learning Languages)、數學與統計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科學 (Science)、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科技 (Technology) 等八大學習領域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7)，雖然在領域上有些許調整與更動，但仍無屬於本研究所探討的綜合類課程範圍。

八、小結

本章節在探討七個國家之綜合類課程的設置及其內涵之後，表 10 將歸納各國綜合類課程與臺灣歷年課程規劃的對應情形，包含歷年課程標準、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高中階段民國 93 年課綱的相關課程規劃情形。

表 10 各國綜合類課程與臺灣歷年綜合類課程規劃情形對應一覽表

相關課程	各國設置情形	臺灣的設置情形		
		歷屆課程標準	九年一貫課程	高中 93 年課綱
生涯與職業發展類	美國：生涯發展與職業學習	1. 57 年國中「職業簡介」； 2. 61 年國中以後規劃選修	七大議題之一：生涯發展教育	選修－生涯規劃
	芬蘭：教育與職業輔導			
	香港：旅遊與款待			
家政/工藝類	美國：家庭與消費	(女生)家事、家政、勞作、工藝	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七大議題之一：家政教育	1. 必修－生活領域 2. 選修－(1)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2)生命教育類(生命與科技倫理)
	英國：設計與科技			
	芬蘭：家政、工藝			
	日本：技術·家庭			
	香港：家政科、科技與生活			
社會學習類	香港：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其他學習經歷	公民訓練、健康教育、道德與健康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2. 選修－健康與休閒類
宗教、倫理與道德類	英國：宗教教育	公民訓練、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道德與健康、公民、公民與社會	融入各學習領域	高中階段：選修－生命教育類
	中國大陸： 品德與生活、 品德與社會、 品德思想、 思想政治			
	芬蘭：宗教或倫理道德			
	日本：道德、公民			
	香港：宗教教育科、倫理及宗教、德育及公民教育			
綜合活動類	中國大陸：綜合實踐活動課程	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教育、家政教育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日本：綜合學習、特別活動			
通識類	香港：小學常識科、通識教育科	常識	生活課程	無

從上表中，可看到各國綜合類課程之設置在臺灣歷年課程規劃中的情形：

(一)「生涯與職業發展類」課程設置的國家有美國、芬蘭及香港

香港的「旅遊與款待」課程主要目的在協助學生銜接未來的職場生涯，故歸於職業輔導與發展。台灣在國中階段的 57 年課程標準中將「職業簡介」規劃為必修課程，61 年以後則改以職業科目選修，90 年的課程綱要則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的方式融入各學習領域來落實其課程任務；高中階段在 93 年課程綱要中有「生涯規劃」的選修課程。

(二)「家政/工藝類」課程設置的國家有美國、英國、芬蘭、日本與香港

台灣家政/工藝類課程在國中、高中階段從民國 37 年起的歷年課程標準中皆有規劃，包含「家政」與「工藝」等相關課程，80 年中期以後合併為「家政與生活科技」，90 年的課程綱要中「家政」歸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工藝」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並以「家政教育」議題方式達成任務；高中階段則屬於「生活領域」範圍，在選修課程上亦有相關課程規劃。

(三)「社會學習類」課程設置的國家為香港

「社會學習類」課程在台灣歷年課程規劃中，應可在國小、國中及高中的公民相關課程中看到其課程內涵。由於「公民」課程旨在培養學生成為社會公民應具備的素養與知能，對於社會、國家的關懷乃是身為一位公民必備的涵養；此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在 97 年微調課綱中，也強調「服務學習」的觀念，亦是社會學習課程內涵的落實。

(四)「宗教」課程設置的國家包括英國、芬蘭及香港；「倫理與道德」課程規劃的國家有芬蘭、中國大陸、日本、香港

宗教、倫理與道德類課程在台灣國民中小學歷年課程標準中，皆有相關課程的設置，並多與公民合併授課，國小階段曾在 57 年、64 年時更名為「生活與倫理」，82 年與健康合併稱為「道德與健康」；高中階段的道德課程並未獨立設科教學，其藉由「公民」課程來落實道德的相關內涵。目前實施的課程綱要中，國民中小學已無相關道德課程的規劃，期望以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方式授課來達成道德教育的內涵，高中則包含於社會領域的「公民與社會」課程中。

(五)「綜合活動類」課程設置的國家有中國大陸及日本

台灣由於受到日本及中國大陸近一波課程改革的影響，在 90 年的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中也規劃七大學習領域之一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高中階段為銜接國民中小學，也於 93 年的課程綱要中設置「綜合活動領域」，每週兩節課不計學分。

(六)「通識類」課程設置的國家為香港

「通識類」課程在台灣國小階段的歷年課程標準中，37 年、41 年、51 年、57 年的課程標準中，低中年級有「常識」課程的規劃，包含衛生、社會與自然；到了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低年級的生活課程則融合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三大學習領域，此類課程的規劃皆有培養學生整體應用知識的能力之主要目的。